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利安隆新材料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体组织)名称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联系人	裴立忠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951-3099657、642156792@qq.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化工行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初版/2022年3月27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终版/2022年3月27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113450.58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113450.58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 核查组确认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与备案的监测计划一致; 2021 年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的监测活动按照备案的监测计划实施。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年度	2021 年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其他温室气体	合计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113450.58 吨	/	113450.58 吨

利安隆新材料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454.98	/	454.98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tCO ₂)	0	/	0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 (tCO ₂)	0	/	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112995.60	/	112995.60

3. 与上年度相比,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产品产量比较如下:

参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64651.64	113450.58	75.48%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上升了 75.48%,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产品产量上升, 引起的电力、热力、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量大幅度增加。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闫吉春	签名		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核查组成员	申琳				
技术复核人	王玉琳	签名		日期	2022 年 4 月 5 日
批准人	张丽勤	签名		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